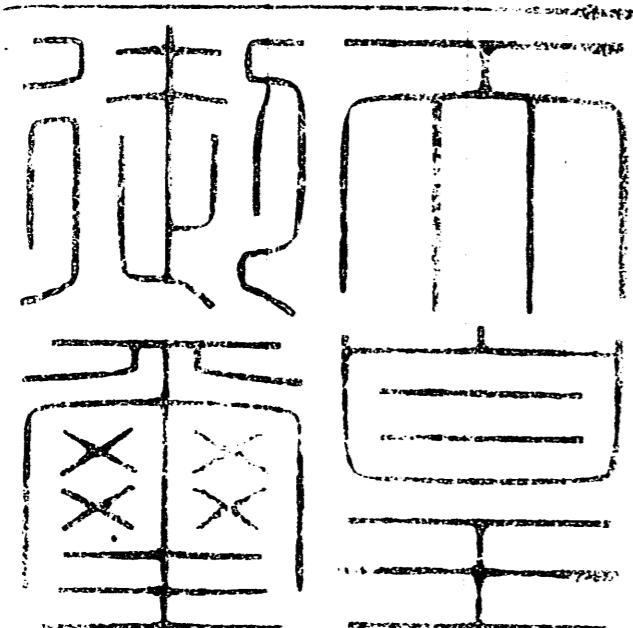


勅令第百五十三號

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嘉祐仁
裕仁



大正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子爵鳥居萬色清

印

印

勅令第百五十三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八條中朝鮮總督府檢事

高等法院檢事、最高法院檢事
地方法院檢事正シルモノ

次ニ朝鮮總督府專門學校長ヲ加ヘ臨

時議院建築局理事ヲ

臨時議院建築局整理部長
臨時議院建築局理事

ニ改ム

第十條第六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朝鮮總督府専門學校教授ニシテ五年

以上高等官三等ニ在リ功績アル者ハ
各校一人ヲ限り高等官二等ニ陞敍ス

ルコトヲ得

内

閣

第十四條中朝鮮總督府林野調查委員會事務官ノ次ニ朝鮮公立師範學校長及朝鮮公立中學校長ヲ、朝鮮公立高等女學校長、次ニ朝鮮公立高等普通學校長、朝鮮公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長及朝鮮公立實業學校長ヲ加ヘ主計局書記官ヲ臨時國有財產整理部書記官ニ朝鮮總督府專門學校教授ヲ朝鮮總督府諸學校長専門學校長ヲ除クニ改メ朝鮮總督府師範學校長、朝鮮總督

府中學校長、朝鮮總督府高等普通學校長、朝鮮總督府女子高等普通學校長及朝鮮公立實業專修學校長ヲ削ル

第十五條中朝鮮總督府林野調查委員會事務官ノ次ニ朝鮮公立師範學校教諭及朝鮮公立中學校教諭ヲ、朝鮮公立高等女學校教諭ノ次ニ朝鮮公立高等普通學校教諭及朝鮮公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教諭ヲ朝鮮總督府諸學校教諭ニ改メ朝鮮總督府

中學校教諭朝鮮總督府高等普通學校教諭
朝鮮總督府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教諭及
朝鮮公立實業專修學校教諭ヲ削ル
別表第一表大藏省ノ部中參事官ノ項、
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別表第一表朝鮮總督府、部中專門學校
長、項ヲ左、如ク改ム

長	專門學校 教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別表第四表中航路標識管裡所長、次ニ
朝鮮總督府專門學校長ヲ加フ
別表第五表中文部省直轄諸學校教授、次ニ
朝鮮總督府專門學校教授ヲ加ヘ朝鮮總督府專門學校長
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